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660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賴輝豐

被告 周大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12,665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13日起至113年4月14日止，按週年利率2.3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47%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借款契約書第36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07年2月23日向原告借款，同時簽立借款契約書(原證一)約定如下：(1)借款金額新臺幣(下同)2,350萬元，於107年2月26日撥入被告在原告開設之活期儲蓄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2)借款期間：20年，即自107年2月26日起至127年2月26日止。(3)借款利息及遲延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借款當時為1.08%，現為

01 1.74%)加年利率0.73%機動計算(原證二)。(4)還款方式：
02 自實際借用日起，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240期，依年金
03 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5)加速條款：第11條約定被告所負
04 之支付本息及費用之債務，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如有不
05 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於原告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被告
06 後，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08年2月26日起即未依約定攤
07 還本息，經多次催討，仍未清償，經催告後引用加速條款，
08 並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
09 (案列:108年度司拍字第217號)，嗣取得准予拍賣抵押物裁
10 定及確定證明書後，援為強制執行名義，對被告提供之擔保
11 品強制執行，經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菊字第5
12 104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辦理，並委託台灣金融資產
13 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112年度板金職字第142號拍定，經分配
14 不足受償之10,012,665元(原證三)，爰依借款契約之法律
15 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並聲明：如主文第1
16 項所示。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債權計
20 算表、牌告利率異動查詢、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1 函、執行金額計算書分配表及分配結果彙總表等件影本為
22 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
23 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本院
24 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
25 據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26 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林芯瑜